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交割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落實。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4,804,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不會採取任何觸發換股價格調整之公司行動，從而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限204,487,618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按換股股份計算的淨發行價約為1.54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為(i)約269,300,000港元或90.01%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ii)約29,900,000港元或9.9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 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	—	194,804,000	16.00
何敬民先生（附註1）	220,137,982	21.53	220,137,982	18.08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附註2）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2.59
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附註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535,261,971</u>	<u>52.35</u>	<u>535,261,971</u>	<u>43.97</u>
總計	<u>1,022,438,090</u>	<u>100</u>	<u>1,217,242,090</u>	<u>100</u>

附註：

1. 在220,137,982股股份中，(i)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2.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3.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報表，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65.41%投票權。根據Freeman Schenk Limited以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Timeless Her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